关于导师初审及论文送审通知

一、初审、论文送审

根据我所有关规定，**研究生毕业论文初稿必须先由导师审阅，并填写《指导老师初审意见》**表，经论文查重合格且导师同意后，才能给所内外专家送审。

**论文送审及评阅时间为4月18日至5月17日。**

为了加快论文评阅速度，规范论文评阅各环节。从2021年开始，要求所有学位论文审阅必须全程通过教育云平台的**新版“培养管理系统”审阅**。具体包括在线聘请论文评阅人、评阅人在线审阅学位论文并反馈评阅意见。请大家在培养要求如下：

1．硕士学位论文一般需聘请2-3位同行专家评阅。评阅人应具有副研究员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以上职务；

2．博士学位论文一般需聘请4-5位同行专家评阅，其中至少聘请2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。评阅人应具有研究员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职务；

3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；

4．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，则再增聘2位评阅人进行评阅。如累计有2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，本次学位申请无效。

5.从2022年夏季开始，学位论文评阅全部实行单盲+双盲，由研究生部统一送审。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4位同行专家评阅，其中应包含1位双盲专家。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至少2位同行专家评阅，其中应包含1位双盲专家。